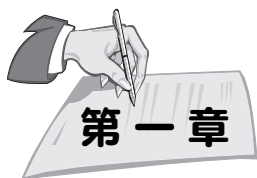


第 1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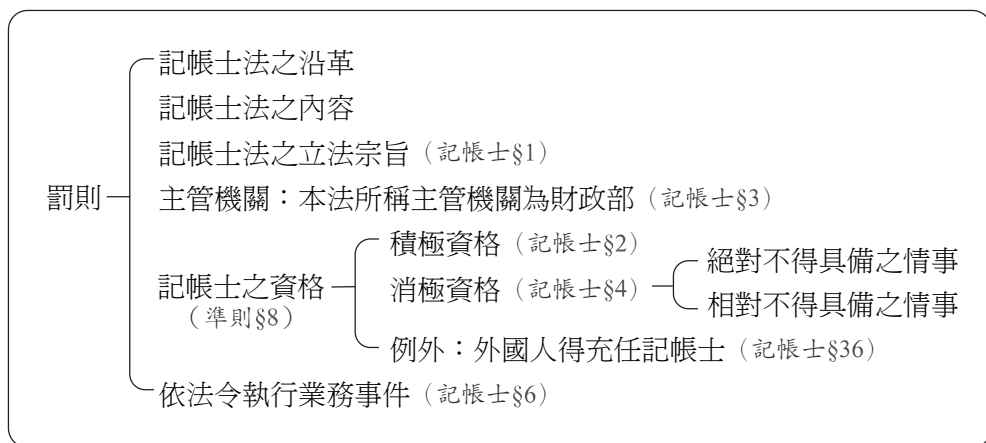
記帳士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登 錄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 第四章 同業公會
- 第五章 懲 處
- 第六章 附 則



總 則

壹、體系圖



貳、內容研析

一、記帳士法之沿革

近年來我國由於社會經濟結構改變，納稅事務日趨專業化、複雜化，納稅人常無暇處理，且稅務法令繁多，亦非全體納稅人所能熟諳，建立報稅代理人制度有其必要性。

鑑於記帳代理者從業人數眾多，素質良莠不齊，且尚乏管理法律，致無法予以導入正軌。為促使此等記帳人員參與考試，取得報稅代理人資格，正式納入管理，以提昇執業品質，立法院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記帳士法」，同年 6 月 2 日由總統公布。

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第 2 條修正案，增訂第 2 項：「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

有欠公允。

嗣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會議第 655 號解釋：「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記帳士法之內容

記帳士法全部條文僅 39 條，分下列六章規定：

(一)第一章 總則

規定記帳士法之立法宗旨、記帳士資格條件。

(二)第二章 登錄

規定記帳士之登錄程序。

(三)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規定記帳士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及其民事責任。

(四)第四章 公會

規定記帳士入會制度及同業公會之組織、職權、自律方式。

(五)第五章 罰則

規定記帳士違反規定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處分。

(六)第六章 附則

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條件、外國人擔任記帳士之資格、相關格式。

*記帳士法共分為六章，共有 39 條，其各章所規定之主要內容及重要分析如下表：

章名條次	內容	歷年出題數 ¹								重要分析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第一章 總則 (§1-§6)	立法目的、記帳士之資格取得及消級資格、主管機關、申請證書	3	4	0	3	1	3	2	1	★★★★★
第二章 登錄 (§7-§12)	登錄、離職稅務員限制、執行業務區域、事務所之設立及名稱、登錄變更之申報	4	4	0	3	2	0	4	0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13-§18)	執行業務範圍、委任書及終止契約、簿冊設置及應載事項、禁止行為、賠償責任	6	1	5	1	2	3	3	4	★★★★★
第四章 公會 (§19-§25)	加入公會、公會組織、理(監)事任期、公會章程應載事項、申報事項	1	1	2	0	2	0	1	2	★★
第五章 懲處 (§26-§34)	應付懲戒之事由、方式、程序、機關、處理程序、移送偵辦、覆審、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	3	2	2	2	4	3	2	3	★★★★★
第六章 附則 (§35-§39)	專業訓練、外國人之資格、證書費、書類格式、施行日	0	0	1	1	1	0	2	0	★★

三、記帳士法之立法宗旨 (記帳士§1) (95 記 2)

(一)建立記帳士制度

原商業會計記帳人並無法令規範，在良莠不齊的狀況下，弊端叢生，影響社會公益及人民財產權益甚大，故利用記帳士法之制定，來規範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行為。

(二)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

會計記帳及報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學識，方能勝任。

¹ 以 95-102 年記帳士考試試題分析。

四、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記帳士§3）。（96 記 23、95 記 16、102 記 2）

五、記帳士之資格

取得記帳士之資格，原則上需具有下列積極及消極資格二種：

（一）積極資格（記帳士§2）（99 記 12）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經記帳士考試及格

至於應考試之資格，依據考試院所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記帳士考試：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2)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3)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94 記 35、96 記 33、98 記 12）

⇨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會議第 655 號解釋前，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得以其登錄執業證明書，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3. 領有記帳士證書（記帳士§5）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二）消極資格（記帳士§4）

1. 絕對不得具備之情事

有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永遠不得充任記帳士：

- (1)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96 記 24、101 記 1）
- (2)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94 記 7、95 記 11、100 記 7）

因此具有以上情事者，即不得報考記帳士，亦不得請領記帳士證書，已充任記帳士，永遠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2. 相對不得具備之情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98 記 10、100 記 2）

- (1)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98 記 7)
- (3)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4)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95 記 10)

3. 例外

外國人雖未具備中華民國籍，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記帳士§36）。

六、依法令執行業務事件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記帳士§6）。（94 記 4、100 記 1）

參、重點整理

一、記帳士法之立法宗旨

- (一)規範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行為。
- (二)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

二、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三、記帳士之資格

(一)積極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 經記帳士考試及格。
- 3. 領有記帳士證書（記帳士§5），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二)消極資格

- 1. 絕對不得具備之情事
 - (1)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2)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2. 相對不得具備之情事
 - (1)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3)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4)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3. 例外：外國人雖未具備中華民國籍，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四、依法令執行業務事件

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歷屆試題

- () 1. 依商業會計法及記帳士法之規定，有資格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的人，除會計師及記帳士外，尚有那一種人員？ (94 記 35)
- (A) 退休的資深稅務人員
(B) 取得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的人
(C)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惟其須經登錄，並完成專業訓練
(D) 取得內部稽核師或高級營業員執照的人
- ⇒ 有資格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的人，除會計師及記帳士外，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記帳士法第 2 條修正案，增訂第 2 項：「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唯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會議第 655 號解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憲法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 2.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受委任處理商業會計事務？
- (A)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合格證照之會計事務技術士 (96 記 33)
(B) 會計師
(C) 記帳士
(D)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 () 3. 下列何者為記帳士法之主管機關？ (96 記 23)
- (A) 財政部 (B) 經濟部 (C) 縣市政府 (D) 國稅局
- () 4. 記帳士若受記帳士法所定之除名處分時，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則： (94 記 7)
- (A) 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B) 移送法院
(C) 處以罰鍰 (D) 勒令停業
- () 5. 陳君經由考試取得記帳士資格，後來經由其他考試及格而服務公職，因故受到撤職之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因尚未屆滿，其已充任之記帳士資格是否受到影響？ (95 記 10)
- (A) 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
1. (D) 2. (A) 3. (A) 4. (A) 5. (A)

- (B) 不受影響
(C) 予以申誡處分
(D)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
- () 6. 下列何種情形經按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不得依記帳士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95 記 11)
(A)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B)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C) 受記帳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D)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 7. 王君曾因業務侵占經判刑二年確定，並已服刑期滿。下列那一敘述是正確的？ (96 記 24)
(A) 王君如原為記帳士，則判刑確定時即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俟服刑期滿後方得重新請領
(B) 王君如經記帳士考試及格，得依法充任記帳士
(C) 王君不得報考記帳士考試
(D) 王君如經記帳士考試及格，得依法請領記帳士證書，惟不得執行業務
- () 8. 記帳士因考試及格，欲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那一個機構申請核發？ (95 記 16)
(A) 考選部 (B) 財政部 (C) 經濟部 (D) 記帳士公會
- () 9. 記帳士執行業務時，應依循那個機關的法令規定來辦理？ (94 記 4)
(A) 財政部 (B) 經濟部
(C) 記帳士法的主管機關 (D) 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 () 10. 政府制定記帳士法，其主要目的為何？ (95 記 6)
(A) 協助商業記帳、復查及行政訴訟
(B) 協助營利事業建立稅務簽證申報制度
(C) 培育企業鑑價人才
(D) 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
- () 11. 下列何種情形，經按記帳士法之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98 記 7)
(A)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B)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撤銷者

.....
6. (C) 7. (C) 8. (B) 9. (D) 10. (D) 11. (B)

- (C) 受記帳士法所定除名處分
(D) 以上皆是
- () 12. 某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下列那一敘述是錯誤的？ (98 記 10)
(A) 某君如原為記帳士，則破產宣告時即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俟復權後方得重新請領記帳士證書
(B) 某君不得充任記帳士
(C) 某君不得報考記帳士考試
(D) 某君如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仍得依法請領記帳士證書，惟不得執行業務
- () 13. ①內部稽核師，②退休稅務人員，③會計師，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⑤取得甲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者，⑥記帳士，以上依法有資格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有幾種？ (98 記 12)
(A) 二種 (B) 三種 (C) 四種 (D) 五種
- () 14. 依記帳士法規定，欲充任我國記帳士者，下列規定何者錯誤？
(A)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充任記帳士 (99 記 12)
(B)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C)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取得記帳士資格之必要條件
(D)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 15. 王五參加 99 年記帳士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準備於 100 年在臺北市松山區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下列有關敘述何者錯誤？ (100 記 1)
(A) 記帳士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B) 向財政部申請核發記帳士證書
(C) 向臺北市國稅局辦理登錄執業 (D) 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登錄執業
- () 16. 陳先生參加 97 年記帳士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依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下列有關其申請記帳士證書事宜，何者正確？ (100 記 2)
(A) 向考選部申請記帳士證書
(B) 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時，向財政部申請換發
(C) 記帳士證書污損或破損時，向財政部申請補發
(D) 在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期間，適能向財政部請領、換發、補發
- () 17. 記帳士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或受記帳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下列敘述

.....
12. (D) 13. (B) 14. (C) 15. (D) 16. (D) 17. (A)

- 何者正確？①不得充任記帳士 ②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③其記帳士證書得申請或重新申請 ④其記帳士證書不得申請或重新申請 ⑤得報考記帳士考試 ⑥不得報考記帳士考試 ⑦依記帳士法及記帳士考試規則之規範，等於永遠不得從事記帳士工作 (100 記 7)
- (A) ①②④⑥⑦ (B) ①②③⑤ (C) ①②④⑥ (D) ①②③⑥
- () 18. 依據我國記帳士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外得充任記帳士之資格規定，何者錯誤？ (101 記 1)
- (A)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B)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C)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未達一年之裁判確定者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 19. 依記帳士法規定，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應向何單位請領記帳士證書？
- (A)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B) 考選部 (102 記 2)
(C) 財政部 (D) 執行業務區域所屬之國稅局

模 擬 試 題

- () 1. 記帳士法制定的目的，下列何者為非？
- (A) 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 (B) 建立記帳士制度
(C) 協助納稅義務人報稅 (D) 以上皆是
- () 2. 欲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者，其資格下列何者為非？
- (A)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B) 經普通考試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二年
(C) 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D)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3. 商業會計事務，依記帳士法規相關規定，得委由下列何者辦理？
(A) 會計師
(B)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取得記帳士資格
(C) 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98.2.20 大法官會議第 655 號解釋違憲，該條項失效）
(D) 以上皆是
- () 4. 記帳士考試及格，欲領取記帳士證書者，依法必須經過何種程序？
(A) 申請主種管機關認可 (B) 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C) 經過記帳士考試及格 (D) 經過報稅士考試及格
- () 5. 依記帳士法第 5 條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何者申請核發之？
(A) 考試機關 (B) 監督機關 (C) 審查機關 (D) 主管機關
- () 6. 記帳士因考試及格，欲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那一個機構申請核發？
(A) 考選部 (B) 財政部 (C) 經濟部 (D) 記帳士公會
- () 7. 下列何種情形經按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不得依記帳士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A)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B) 曾因業務上有偽造文書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C) 受記帳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D) 以上皆是